

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0]第 010-1 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net.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12-15 层 (100007)
12/F-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目 录

释义	3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八、发行人职工劳动保障	21
十九、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22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4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文中称谓	全称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6年1月1日起实施）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6年1月1日起实施）
本次发行上市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律师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参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
工商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行人\林重股份\股份公司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林重有限	林州重机集团有限公司和林州重机（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兴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	人民币元
郑州博丰	郑州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林州宏图	林州宏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丰图	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鸡西重机	鸡西金顶重机制造有限公司
七台河重机	七台河重机金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准格尔重机	准格尔旗重机煤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天元铝业	三门峡天元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瑞金泉	北京国瑞金泉投资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重机能源	鄂尔多斯市重机能源有限公司
中科林重	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0]第 010-1 号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发行人委托，本所就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核查。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本所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

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报告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且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陈述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3、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本所独立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各项法律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拟上市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前身林重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林重有限经审计确认后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成立且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况。发行人依法办理了 2008 年度工商年检，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发行人设立后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
- 2、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份同股同权。
-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5,360 万元，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公司上市法定最低股本总额的要求。
- 4、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 5,12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
- 5、发行人自其前身于 2002 年 5 月 8 日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 6、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7、发行人的主要经营业务及未来经营发展方向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8、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9、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10、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运作的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和人员均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1、保荐人及本所律师已经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培训与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1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等内容，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1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北京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2010)京会兴审字第 3-10 号)，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15、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0)京会兴核字第 3-16 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16、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上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17、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18、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08 年、2007 年、2006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9、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更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21、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所规定的各项条件：

(1) 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为 18,437,595.69 元，42,867,818.51 元，54,500,633.14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为 360,926,491.99 元，542,114,658.63 元，684,772,438.37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5,36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林州市国家税务局、林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23、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24、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

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5、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6、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导致对其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及违规行为: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劳动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

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涉及的有关审计、验资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2、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3、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4、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6、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有其他严重缺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

1、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郑州博丰、林州宏图以及郭现生、韩录云等四十二名自然人。经核查上述法人发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以及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合法存续或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中的郑州博丰和林州宏图均为中国法人，其余四十二位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上述发起人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住所。发行人的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林重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同，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根据北京兴华出具《审计报告》（（2008）京会兴审字第 1-13 号）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林重有限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股份。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4、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林重有限整体变更为林重股份后，林重有限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经转移到股份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纠纷。

（二）发行人的现时股东

经股东变更、股份公司增资及股东间的股权转让完成后（详见“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章），发行人现有股东 53 人，除上述发起人股东外，还包括以下股东：北京丰图、国瑞金泉、李学恩、申永富、刘丰秀、宋全启、康青河、许四海、郭书生、郭秋生、郭松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郭现生持有发行人 51.439% 的股份，韩录云持有发行人 13.589% 的股份，郭现生与韩录云系夫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郭现生和韩录云。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的产权已经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风险。

发行人股东增加注册资本及股份转让，均已履行了变更登记程序，增资及转让行为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上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发行人历次业务范围的变更均已在安阳市工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发行人业务范围虽经过变更，但主营业务始终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包括：郭现生、韩录云、宋全启、国瑞金泉、康清河。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林重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包括：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林州重机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重机能源有限公司。

3、与实际控制人有亲属关系的自然人所控制的公司包括：林州宏图贸易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3 月 23 日起，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4、发行人的子公司包括：七台河重机、鸡西重机、中科林重。

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其他公司包括：天元铝业、郑州博丰、林州宏图、北京丰图。

7、其他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人郭现生与韩录云之子郭浩、郭钊。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采购、销售、股权转让、融资租赁及担保等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2010)京会兴审字第 3-10),上述关联交易中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遵循独立核算及公允原则。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市场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合同内容合法,批准程序合规,且均获得有效履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作出了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现时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可能。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状况如下:

(一) 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拥有 12 处房产,该等房产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载明房屋所有权人为发行人。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房产,除部分房产设置抵押外,不存在其他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调查,发行人拥有 1 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除设置抵押外,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商标

发行人共拥有 1 项注册商标,为发行人注册取得。

3、专利

发行人目前有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

4、特许经营权

(1) 矿用产品安全认证标志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 96 份《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2) 进出口企业资格

发行人现时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00643019), 登记表

显示发行人的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100795735560。

（三）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起人投资或发行人自行购置。

发行人目前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所有，这些设备除设置抵押外，无其他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股份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真实、合法。

（四）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房屋使用的情况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七台河重机（承租方）与七台河重机金柱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出租方）于 2007 年 2 月 20 日签订《租赁合同书》，出租方同意将工业生产厂房租赁给承租方进行生产经营，每年租金为 175.8 万元，租期为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租期届满时双方可以协商续展合同。

七台河重机上述房屋租赁没有办理租赁登记手续，未取得《房屋租赁证》。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前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租赁行为存在瑕疵。但是上述瑕疵并不会影响租赁合同效力，也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根据中国科学院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企业住所证明》，中国科学院同意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95 号 1 幢 507 的 122.5 平方米的房屋以无偿方式提供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科重机使用，使用期限为 1 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以自行购买、租赁或发起人投入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均已取得上述财产完备的权属证书。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财产除部分设置抵押外，不存在其他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部分财产虽设置抵押，但抵押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合同的内容和形式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合同履行也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本所律师核实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查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资产变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出售和收购资产等行为，亦不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近三年的修改及章程草案的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发行人的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并于上市后适用。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议事规则还吸收采纳了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规则等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决议，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的形成及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记录，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3年的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构成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障碍。

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3名，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林州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且经本所律师审慎调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意见的函》（豫环函[2010]51号），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根据林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3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职工劳动保障

本所律师核查核实了发行人与部分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社会保险的缴纳凭证后，本所律师认为，除本部分所做的说明之外，公司与员工依法签订、变更、解除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聘用的员工中，尚有 188 名农民工因自身原因，致使发行人未为其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另有 53 人为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正在办理中。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未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的 188 名员工均为发行人当地农民，该部分农民工工作的季节性比较明显，自身流动性较强，并在当地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因此该部分农民工出具《承诺书》，明确要求放弃办理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致使发行人未为上述农民工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根据河南省林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未因上述行为受到社保部门的处罚。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因上述未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而导致的任何争议及索赔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现生、韩录云夫妇已出具《承诺》，将全额承担社会保险补缴金额或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中的 188 名农民工未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之情形，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或有事项。

十九、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募股资金用于：

- 1、液压支架改扩建项目，投资总额 30,186 万元。
- 2、液压支架电液控制系统项目，投资总额 3,568 万元。

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 33,754 万元。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足，项目的资金缺口部分由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予以解决；若募集资金有剩余或出现闲置，发行人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业经有权部门必要的许可与备案。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发行人专注于煤炭综采机械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以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机制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

为基础，持续提升自身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和市场营销能力，满足行业的发展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全面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将公司建设成为国内一流的煤炭综采机械设备供应商。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液压支架等煤炭综采支护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七台河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七稽国罚[2009]18号），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七台河重机于2006年至2008年期间列支租赁费没有合法票据，而是自行填开凭证列支费用，因此受到税务行政处罚，金额为10,000元。七台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说明》，认为上述违法行为系因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发票，七台河重机并无主观故意，据此认定，上述税收违法行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并确认，上述处罚事项所关联的租赁事宜，其租赁行为合法有效，租赁费用的支付是真实的。本所律师认为，七台河重机虽受到了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该部门已依法认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已依法作出合理说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七台河重机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调查及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该等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威胁。

(二) 经本所律师了解和有关人员书面确认,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 已审阅招股说明书, 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予以审阅,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彭雪峰 



经办律师:

郭耀黎 

丘远良 

熊志辉 

2010年3月29日